

附件 1

第二批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知名中医药专家 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加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经中国残联批准，北京按摩医院在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开展第二批知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盲人医疗按摩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传承工作，继承、推广盲人医疗按摩领域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培养一批中医理论深厚、临床技术精湛、推拿手法独特、医德医风高尚的中青年盲人医疗按摩人才。

二、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 指导老师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具备较高的中医药学术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对独特的技术技能，在岗从事医疗按摩临床实践工作，身体健康，且同时具

备以下条件：

1. 北京按摩医院具有副主任医师、副主任医疗按摩师及以上职称；国家级、北京市级的师承指导老师优先入选。
2. 累计从事医疗按摩工作 25 年以上（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能够保证每周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带教时间，保证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4. 目前担任临床科室主任或学术带头人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工作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部分试行“双导师”制。副指导老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北京按摩医院具有副主任医师、副主任医疗按摩师及以上职称。
2. 累计从事医疗按摩工作 1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 10 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能够保证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带教时间，保证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4. 应为“中医推拿按动疗法”继承人，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相对成熟的学术思想。

（三）继承人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志于学习、传承、发展盲人医疗按摩，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盲人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按摩累计工作满 10 年，年龄 45

岁以下，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为主，“十四五”省级盲人按摩医院支持项目的11家按摩医院可优先遴选。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满2年，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学位者可优先遴选。

3. 具有指导老师认可的资历、学识、专长、能力和人品等。

4. 能够保证跟师时间，完成指导老师指定的跟师学习任务。

5. 原则上担任院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者不作为继承人遴选对象。

（四）遴选程序。

1. 指导老师。

经符合条件的专家本人申请，如实填写《第二批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知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申报表》，经北京按摩医院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残联备案。

2. 继承人。

按照每名指导老师选配1—2名继承人的要求，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核、相关考核、指导老师同意、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如实填报《第二批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知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申报表》，由继承人所在单位、地方残联推荐申报，经北京按摩医院组织专家评议、面试、继承人与指导老师双向自愿选择等程序，择优确定继承人选，上报中国残联备案。

三、教学内容和方式

（一）教学内容。

以跟随指导老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为主，系统地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等精华，在全面掌握的基础上争取有所创新和发展，切实提高临床诊疗能力或技术水平。

继承人应高度重视经典和专著的学习，在通读《针灸大成》、《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等中医经典基础上，至少精读1部专科经典著作。

（二）教学方式。

继承教学时间为3年，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

1. 跟师学习。

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每半年集中跟师不少于30个工作日，三年累计跟师时间不少于180个工作日。

2. 独立临床实践。

独立从事临床实践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250个工作日。

3. 理论学习。

采取自学研修的方式进行。

（三）教学要求。

通过继承教学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中医理论功底更加扎实，对经典的领悟更加深刻。三年内撰写的经典或专著学习心得不少于6篇，每篇不少于2000字。

2. 基本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达到指导老师的基本要求，技术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升。三年内反映真实学习过程的跟师笔记（具有原始记录性质）不少于 180 次（有日期，每半天为一次）。
3. 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能提出自己的新见解和新观点。以月记形式撰写的学习记录不少于 12 篇，每篇不少于 1000 字。
4. 学术继承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上发表至少 1 篇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
5. 结业时应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典型临床医案总结不少于 30 份，其中疑难病症临床医案不少于 6 份。
6. 结业时须提交 2 万字以上的结业论文和论文摘要。其内容既要体现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关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7. 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要定期对继承人撰写的月记、经典或专著学习心得体会、典型临床医案资料进行批阅、指导，批阅字数平均 100 字以上。

四、管理与考核

（一）组织管理。

1. 中国残联是此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指导老师和继承

人的审查备案，委托并指导北京按摩医院开展好第二批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知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2. 北京按摩医院负责继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组织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制定继承教学计划。继承人委派单位会同北京按摩医院加强对跟师笔记、月记、医案等相关继承文书格式和质量的规范管理，细化管理措施，完善档案管理。

（二）考核方式。

继承工作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

1. 平时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主要考核继承人平时学习、跟师学习和独立临床实践情况。

2. 年度考核由北京按摩医院负责。考核时必须以原始材料为依据，按照统一印制的《年度考核表》规定的内容和要求，逐项检查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应及时予以退出。

3. 结业考核由北京按摩医院组织开展。继承人师承期满，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签署出师意见后，可以申请出师考核。北京按摩医院组织同行专家成立考核小组，严格按照继承人结业考核指标、考核方法和考核程序开展出师考核。出师考核结果在北京按摩医院予以公示，并发放相应的出师证书。结业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出师。

（三）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1. 因继承人原因不能正常跟师学习情况的处理：

继承人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由继承人所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及请假申请，北京按摩医院审核备案，继承人需补足其短缺的学习时间。请假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协议自行终止，取消继承人资格。对确有特殊原因者，经中国残联批准，可继续学习，并补足其短缺的学习时间。

2. 因指导老师原因不能正常带教情况的处理：

(1) 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超过两年半并学有成效者，经北京按摩医院同意、批准后，可自行整理、学习和研究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继续完成继承学习任务。

(2) 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超过1年者，经北京按摩医院批准后，可转跟其他指导老师学习，并重新签订继承教学协议。

(3) 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不满1年者，应终止学习。

五、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北京按摩医院自筹部分经费，主要用于指导老师的带教补助。地方残联负责部分经费，主要用于选派继承人的差旅费和跟师补助。

(二) 教学保障。

北京按摩医院负责继承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全面管理，明确职能部门或专人管理，制定备案管理、出师考核、出师证书发放等相关制度。提供继承学习场所，按期完成带教任务。